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1) 融資協議進一步延期 及 (2)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

- (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進一步將其向Medical Recovery (定義見下文) 提供的30,000,000美元貸款的到期日延長兩年；及
- (2) 李國輝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梁雪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融資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僅供說明，相當於約232,965,000港元)且年利率為4%的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延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進一步延期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該等公告」)。

融資協議進一步延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貸款的目的旨在讓Medical Recovery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根據融資協議借入之款項已獲用於撥付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股份所需之資金及購買相關股份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貸款初步由原最終到期日延長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其後進一步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Medical Recovery發出第三份延期通知，要求將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第三個經延長最終到期日。於認可第三份延期通知之條款後，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第三次延期。

根據第三份延期通知，貸款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至第三次經延長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Medical Recovery將於提出要求三個營業日內向Strategic International支付Strategic International就第三次延期而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儘管進行第三次延期，融資協議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融資協議條款及延期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有關信託及MEDICAL RECOVERY之資料

信託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譚肇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李柯先生(均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而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曾丹女士為信託諮詢委員會的現任成員。

Medical Recovery由信託擁有100%，乃為獎勵僱員之目的而設立。於本公告日期，Medical Recovery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由於其由本公司董事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所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有關本公司及STRATEGIC INTERNATIONA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於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製藥(主要包括非單克隆抗體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Strategic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32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同意第三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的目的旨在讓Medical Recovery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認為，此乃持續激勵及獎勵其僱員的有效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有盈餘現金資源及同意延期可更有效使用該等資源並產生較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延期通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三份延期通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edical Recovery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第一次延期、第二次延期及第三次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融資協議、第一次延期、第二次延期及第三次延期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三份延期通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婁競博士(信託的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外，概無董事於第三次延期及第三份延期通知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除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外)就批准第三份延期通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動，梁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梁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一家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企業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全球實體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彼在為客戶提供交易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客戶橫跨多個領域，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會謹此對梁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向李先生就其新委任表示歡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授權代表」 | 指 |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北京、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倘於該日根據融資協議須作出付款或貸款)紐約市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公司秘書」 | 指 | 本公司公司秘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元區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融資協議」 | 指 | Strategic International與Medical Recover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30,000,000美元的貸款 |
| 「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
| 「第一次延期」 | 指 | 將原最終到期日延長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Strategic International根據融資協議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的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 |
| 「Medical Recovery」 | 指 |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 |
| 「李先生」 | 指 | 李國輝先生 |
| 「梁女士」 | 指 | 梁雪穎女士 |
| 「原最終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法律程序代理人」 | 指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
| 「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
| 「第二次延期」 | 指 | 將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 指 |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
| 「第三次延期」 | 指 | 將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延長至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 |
| 「第三份延期通知」 | 指 | Medical Recovery發出的第三份延期通知，要求將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延期至第三個經延長到期日 |
| 「信託」 | 指 | 譚肇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李柯先生(均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The Sun Shine Trust，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而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及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曾丹女士為信託諮詢委員會的現任成員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美元兌7.765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